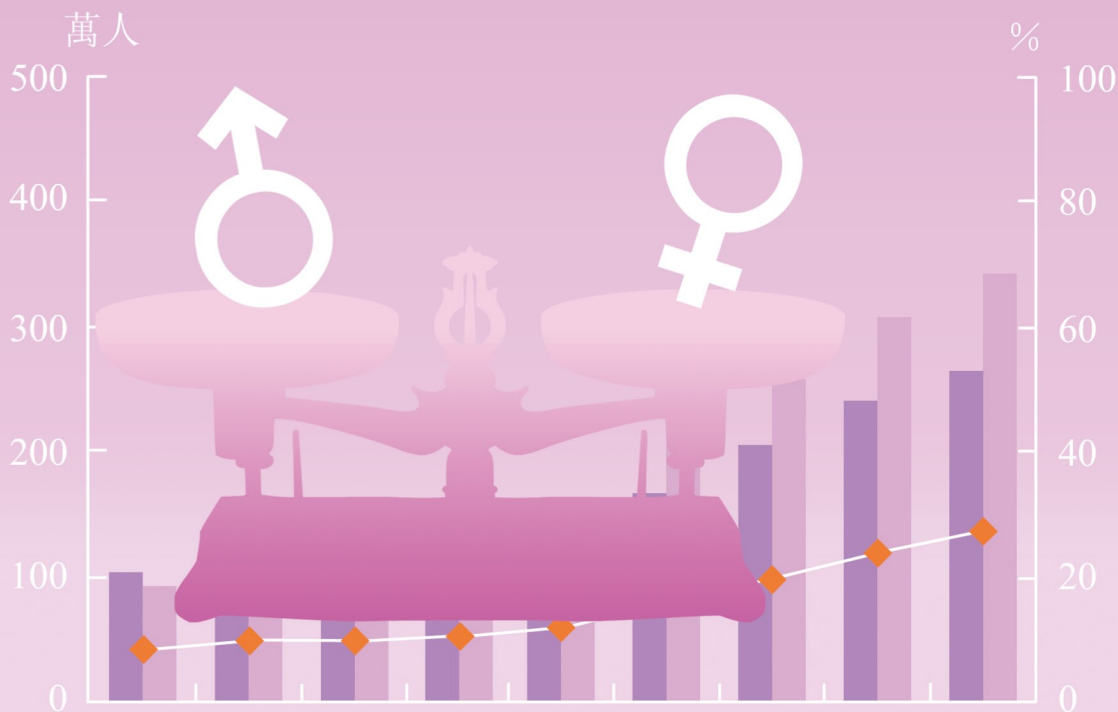




# 2014年 性別圖像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103年3月編印

熱誠 · 公正 · 效率 · 精確

# 目 錄

GII及各分項指標  
國際比較 1

權力、決策與  
影響力 4

就業、經濟與福利  
6

人口、婚姻與家庭  
9

教育、文化與媒體  
12

人身安全與司法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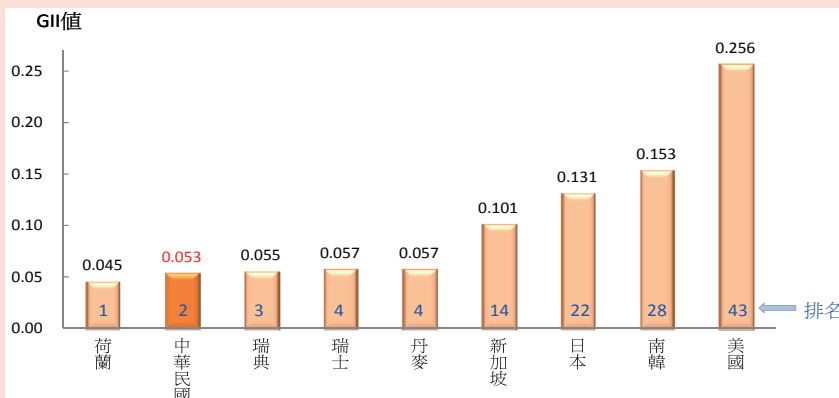
健康、醫療與照顧  
17

環境、能源與科技  
19

# GII 及各分項指標國際比較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於 2010 年提出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用以衡量各國兩性在生殖健康、賦權與勞動市場三面向之平等情形；若將我國資料代入 GII 公式計算，2012 年我國 GII 值為 0.053，與 UNDP 評比的 148 個國家相較，僅次於荷蘭，居第 2 佳，較 2011 年進步 2 名，主因我國「國會議員比率」及「15-64 歲勞動力參與率」之性別差距縮小所致。

## 2012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國際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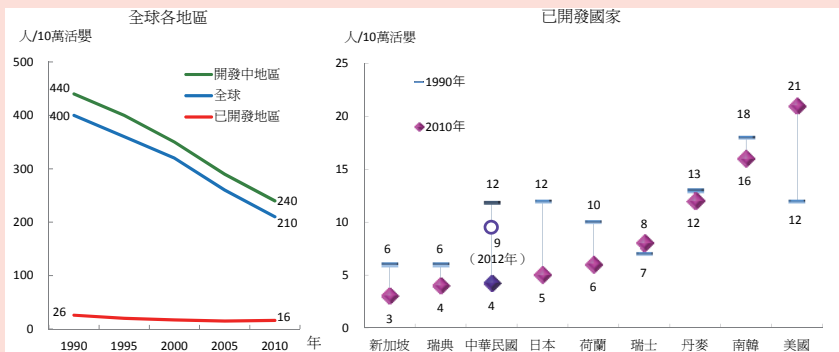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2013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2013 HDR)、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GII 依「孕產婦死亡率」、「未成年 (15-19 歲) 生育率」、「國會議員比率」、「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15-64 歲勞動力參與率」合併計算，值界於 0~1 之間，值愈低愈佳 (0 代表非常平等，1 代表完全不平等)；我國加入評比後，除荷蘭外，各國之排名均較 UNDP 報告後退一名。

隨醫療照顧技術進步，全球孕產婦死亡率持續改善，2010 年平均每 10 萬活嬰當中，有 210 位孕產婦死亡，約較 1990 年減少一半，其中我國與多數先進國家呈下降趨勢，惟美國因肥胖、高血壓及糖尿病盛行，不降反升，由每 10 萬活嬰 12 人增至 21 人。我國自 1991 年迄今孕產婦死亡率均維持在 10 人以下，2010 年為平均每 10 萬活嬰 4 人，略高於新加坡之 3 人，低於日本 5 人及南韓 16 人，2012 年則回升為 9 人。

## 孕產婦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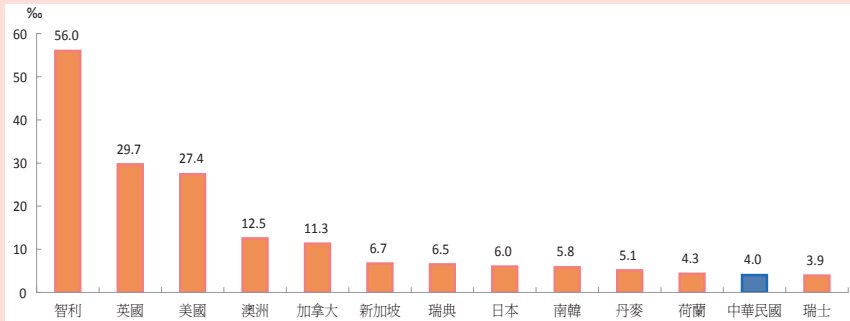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3 HDR 及 WHO、衛生福利部。

說明：按 2013 年 HDR 各國採 2010 年資料進行國際比較。

未成年少女身心未臻成熟，過早生育可能使母嬰健康面臨較大風險，或造成其學業中斷，不利未來投入勞動市場、累積人力資本，對家庭及社會亦有負面影響。我國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初婚年齡延後及避孕使用，未成年（15-19歲）少女生育率由1982年29%持續降至2012年4‰，僅略高於瑞士3.9‰，較亞洲鄰國新加坡6.7‰、日本6‰及南韓5.8‰為低，亦遠低於英國29.7‰、美國27.4‰及澳洲12.5‰，是智利（56‰）的1/14。

### 2012年未成年（15-19歲）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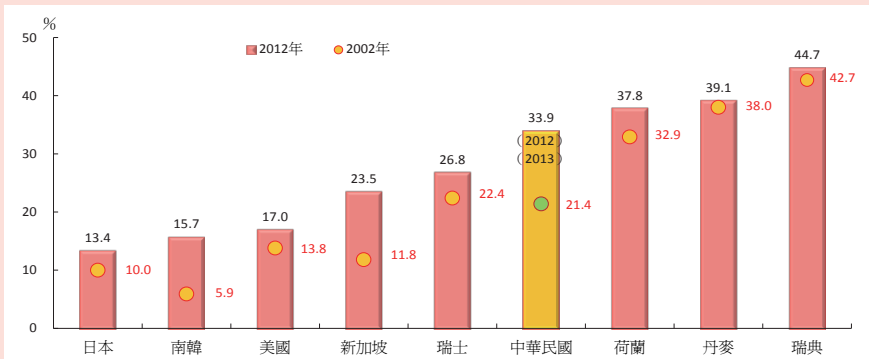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3 HDR、內政部。

說明：我國為2012年資料，其餘各國 UNDP 採 2010-2015 年間預測值的年平均。

為提高女性權力及影響力，1995年「北京行動綱領」倡議各國將決策階層女性比率提昇至3成以上；2007年我國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訂各政黨不分區及僑選立委當選名額女性不得低於1/2，大幅提升女性參與國家事務的影響力，2012年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33.9%，較2002年增12.5個百分點；與主要國家相較，比率優於美國17%及新加坡23.5%、南韓15.7%、日本13.4%等亞洲國家，但仍低於瑞典、丹麥及荷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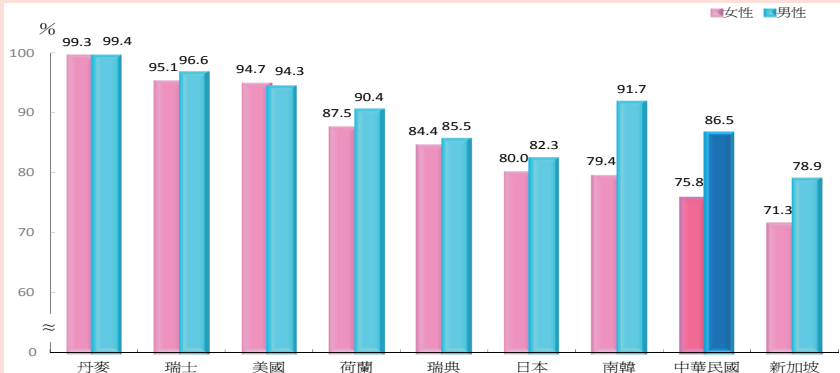
### 主要國家女性國會議員比率



資料來源：2013 HDR、立法院。

按 2013 年人類發展報告，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採 2010 年性別差距進行比較，我國為男性高於女性 10.7 個百分點，僅次於南韓之 12.3 個百分點，高於多數先進國家，主因早期固於傳統觀念，高齡人口男女性受教比率懸殊所致；惟隨兩性平權意識普及，女性受教育機會日漸提升，自 1988 年後女性中等教育以上淨在學率即高於男性，2012 年中壯年（25-49 歲）女性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 88.3%，已高於男性之 83.4%。

### 2010 年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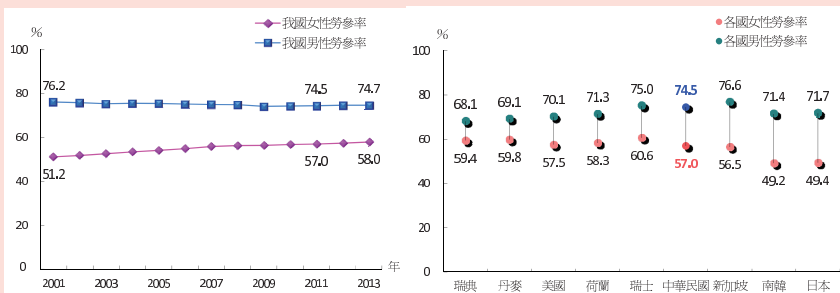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3 HDR、Barro, R. J., and J. W. Lee (2010) A New Data Set of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World, 1950 – 2010. NBER Working Paper 15902 (基於國際比較基礎一致，我國亦採用此資料來源)。

說明：2013 HDR 中，本指標各國資料來源仍採 Barro, R. J., and J. W. Lee (2010) 計算 2012 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就業機會增加，越來越多女性投入勞動市場，2013 年我國 15-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58%，與男性勞參率差距 16.7 個百分點，較 2001 年 25 個百分點明顯縮減；惟我國婦女因傳統角色定位及家庭照料責任，部分婚育年齡婦女退出職場，致勞動參與率性別差距仍高於瑞典、丹麥及美國等歐美國家，若與亞洲鄰國相較，2011 年我國為 17.5 個百分點，則低於新加坡、南韓及日本。

### 15-64 歲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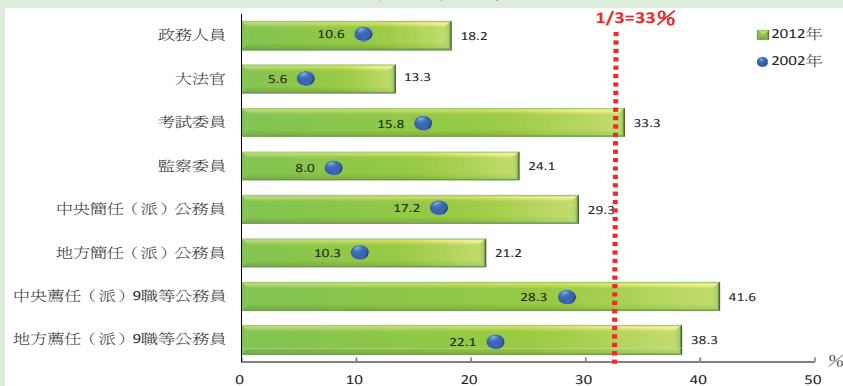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3 HDR、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說明：各國為 2011 年資料。

#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公部門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 1/3 性別比例原則。2012 年除考試委員外，政務人員、大法官、監察委員女性比率雖不及 1/3，惟均較 10 年前倍增；中央簡任（10 職等以上）公務員 29.3% 是女性，地方則每 5 人有 1 人是女性；薦任 9 職等公務員中，女性在中央已逾 4 成，地方亦達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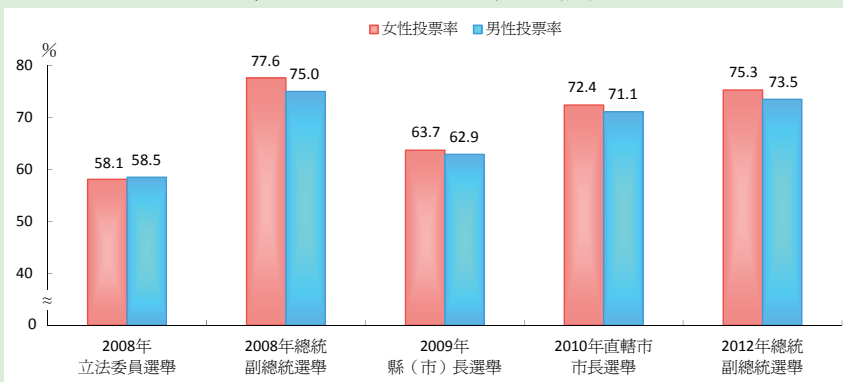
### 公部門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銓敘部、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選舉是人民參與政治最主要的途徑之一，人民藉由投票可表達政治聲音及最終選擇，我國現行各項選舉法規，對於女性行使選舉權，並無性別限制。自 2008 年起，重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女性投票率除 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略低於男性外，其餘各項選舉皆高於男性，2012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女性投票率 75.3%，高於男性 1.8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行使選舉投票權相對積極。

### 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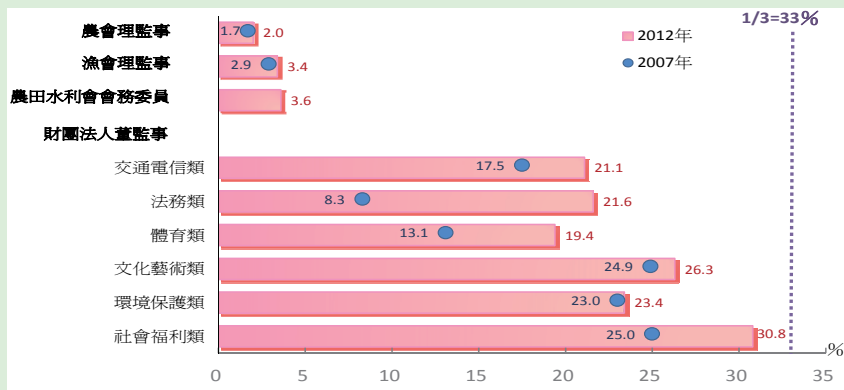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各性別投票率為該性別投票人數占該性別選選人數比率。

近年性別主流化工作已漸由政府部門推展至農漁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重要社會團體，2012年各類財團法人董監事女性比率多逾 2 成，均較 5 年前增加，尤其以法務類、體育類及社會福利類提升 13.3、6.3 及 5.8 個百分點最為顯著；農、漁會女性理監事雖僅占 2.0%及 3.4%，但總幹事女性比率則有 15.3%及 25.0%，社會組織中決策參與的性別平衡漸有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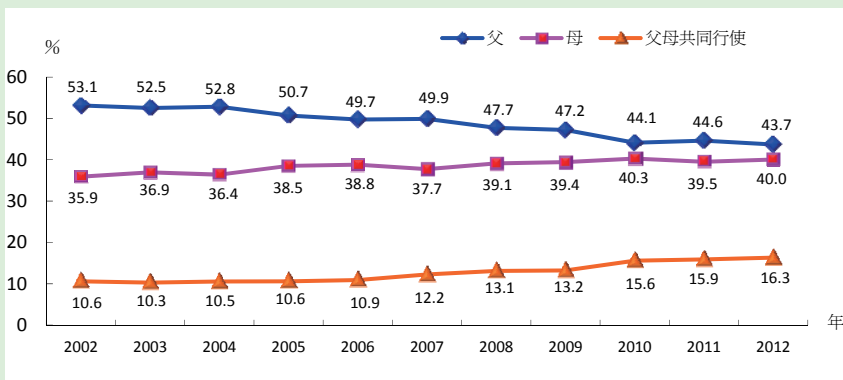
社會組織決策階層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法務部、教育部體育署、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

為保障未成年人之權利，我國民法規定夫妻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原則，係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由於女性所得水準及經濟自主能力提高，離婚女性較以往勇於爭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兩性差距已由 2002 年 17.2 個百分點縮減為 2012 年 3.7 個百分點，另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者亦由 2002 年 10.6%，增至 2012 年 16.3%，法律對兩性平等行使親權之保障功能已漸發揮成效。

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親權或監護權之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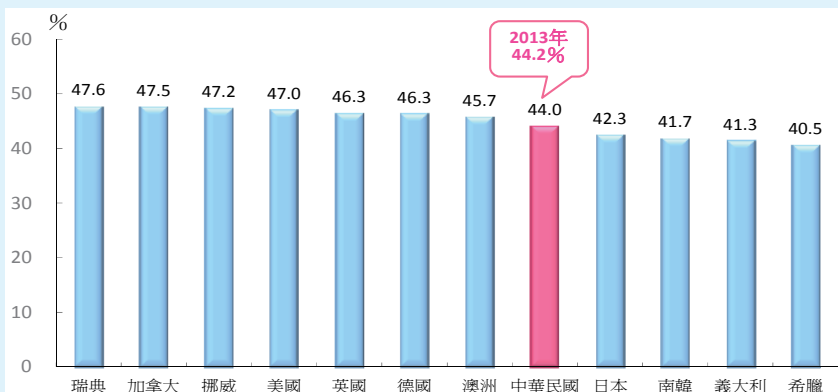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2.就業、經濟與福利

女性約占全球人口半數，近年來國際間越來越重視善用女性經濟潛力，努力趨向就業人力的性別平衡。2012 年我國就業人口 1,086 萬人，女性受惠於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工作機會增加，占總就業人口比率由 30 年前之 33.8% 增至 44%，達 477.7 萬人，性別差距呈縮小趨勢。與主要國家相較，我國就業者女性比率略低於部分歐美等先進國家，惟高於日本（42.3%）、南韓（41.7%）以及南歐之義大利（41.3%）、希臘（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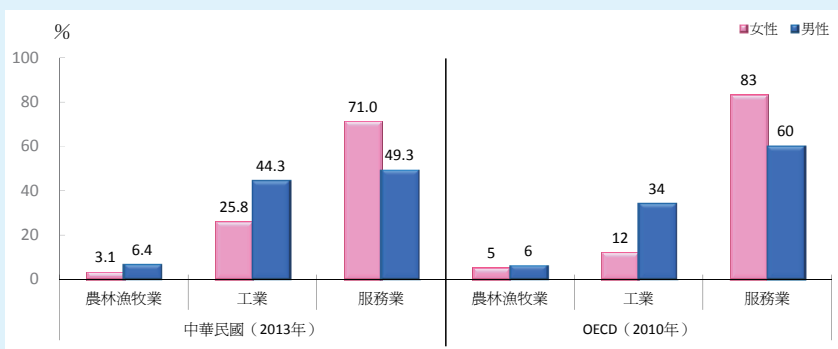
2012 年主要國家就業者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觀察就業結構，不論我國或 OECD，女性從事工業之比重皆低於男性（我國 2013 年低 18.5 個百分點；OECD 2010 年低 22 個百分點），從事服務業之比重則均高於男性。2012 年我國產業結構之服務業比重（生產毛額占 GDP）69.1%，低於歐盟 27 國平均之 73.5%，較 20 年前提高 9.5 個百分點，帶動女性就業機會增加，同期間服務業女性從業比重提升 15.7 個百分點。

兩性農、工及服務業就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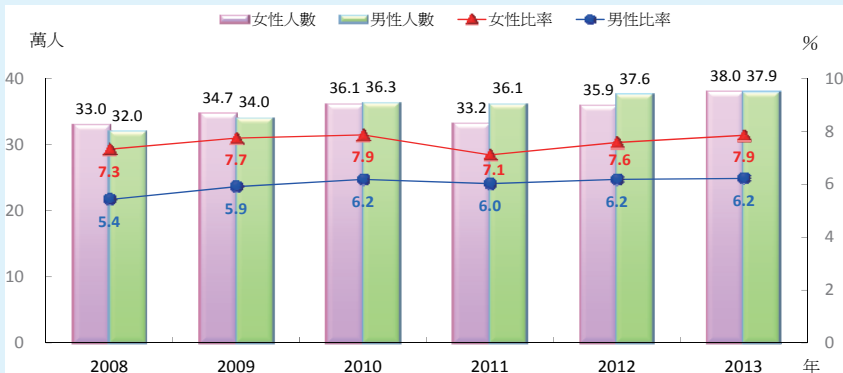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2013年5月我國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75.9萬人，占全體就業者的6.9%，較2008年同月增0.7個百分點（10.9萬人）；按性別觀察，男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37.9萬人，占男性就業者之6.2%，女性為38萬人，占女性就業者之7.9%；歷年女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比率略高於男性，或與女性為兼顧工作與家庭，選擇彈性工時工作有關。

###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性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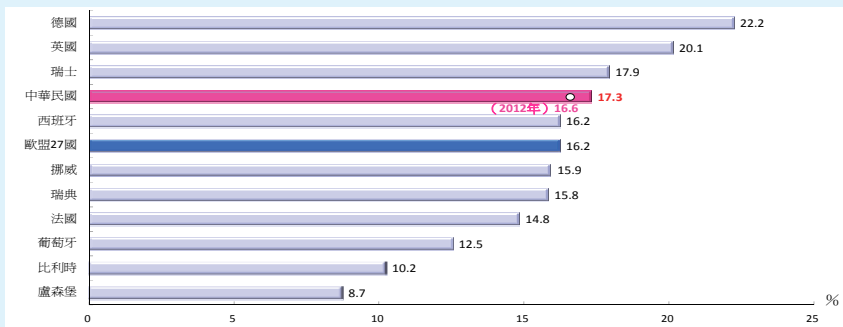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該調查為每年5月資料。

由於兩性工作類型存有傳統區隔，且部分女性因家庭因素選擇部分工時工作中途離開職場，無法累積晉升管理階層所須之工作經驗，致各國兩性薪資普遍存有差異，歐盟27國非農業部門性別薪資差距為16.2%，德、英更逾2成以上。我國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且政府自2002年起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持續推動友善家庭措施，使兩性薪資差距由1992年32.5%，縮減至2012年16.6%，2013年1至11月續降至16.1%。

### 2011年我國及歐洲主要國家性別薪資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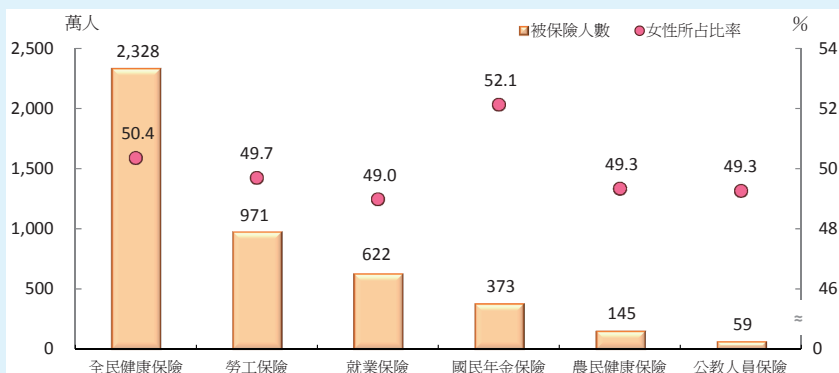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 (Eurostat)、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勞動部。

說明：性別薪資差距= (1-女性每人每月平均時薪/男性每人每月平均時薪) x 100%；文中及圖內我國薪資範圍係按勞動部定義，包括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若按歐盟定義，薪資含經常性薪資及加班費，不含其他非經常性薪資，則我國2011年為15.8%，2012年為15.3%。

歷年來由於男性勞動參與率較高，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等與就業身分有關的社會保險被保險人均呈男略多於女，惟國民年金保險自 2008 年 10 月開辦後，對於女性因配合家庭發展階段進出職場，提供就業身分轉換的累進模式，有助保障女性之老年經濟安全，2012 年底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 373 萬人，女性占 52.1%，較男性多 15.8 萬人，其中 60-65 歲被保險人女性比率更高達 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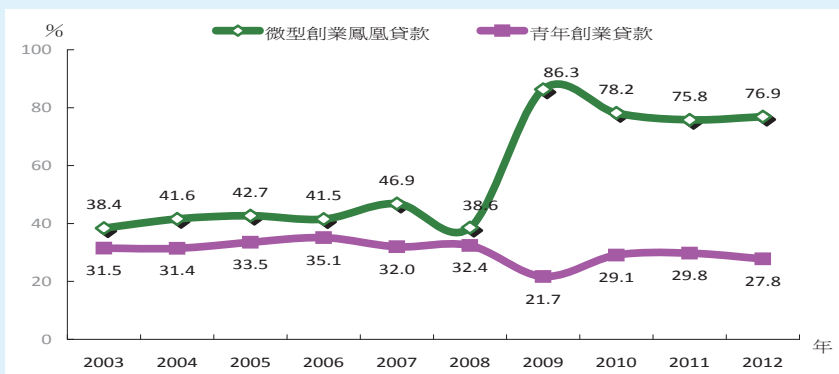
2012 年底主要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數及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臺灣銀行。

為減輕婦女及中高齡者創業初期資金壓力，政府於 2009 年將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對象為 45-65 歲中高齡者）與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20-65 歲女性）整合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近 4 年女性貸款比率由 2008 年 38.6% 大幅躍升，2012 年為 76.9%，另一項以 20-45 歲初創業青年為對象的青年創業貸款，女性比率則相對下降，併計 2 項政策貸款，4 年來女性貸款人數均逾 3 成 6，較往年約 1/3 已見提升，自 2012 年起女性中小企業主之放款核貸績效結果，已納為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審核加分事項之一，以降低女性取得經濟資源的障礙。

創業貸款件數女性所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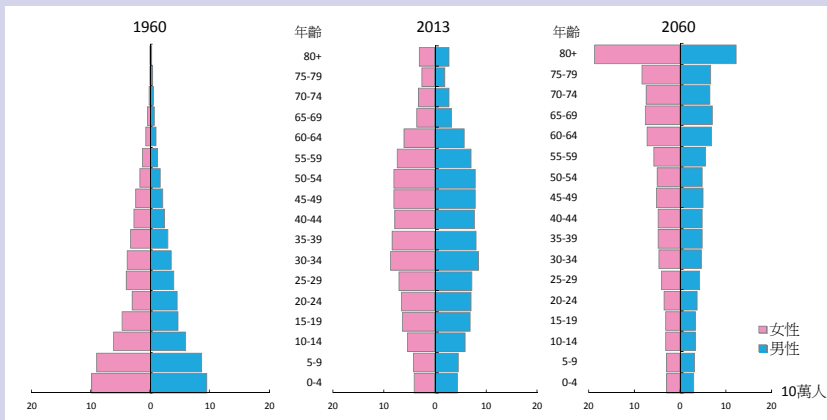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

### 3.人口、婚姻與家庭

以人口金字塔觀察我國人口之年齡與性別結構，受惠於戰後嬰兒潮，1960年我國人口金字塔呈幼年人口較多之「金字塔型」，隨後因人口政策引導，加以早期遷臺軍人凋零及女性外籍配偶移入，2013年呈現以青壯年為主之「燈籠型」，全體人口性比例（女性=100）首度降至100以下，推計2060年將轉為以高齡人口為主之「倒金鐘」型態，屆時0-14歲人口僅占9.8%，65歲以上人口則高達39.4%，性比例78.6，全體人口性比例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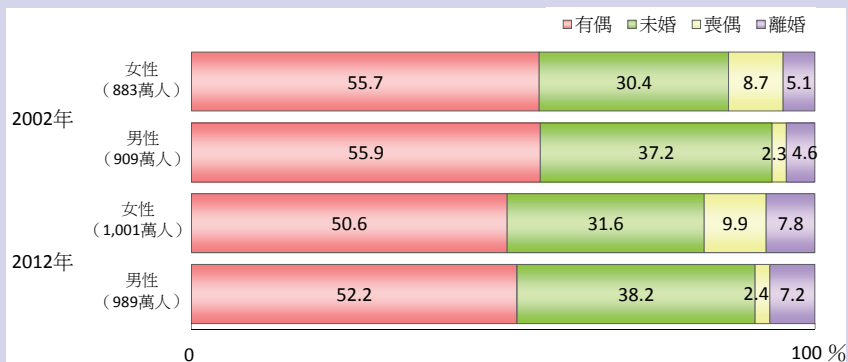
人口金字塔



資料來源：1960、2013年為內政部，2060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報告。

2012年15歲以上人口中，有偶者分占男性52.2%、女性50.6%，分別較2002年減少3.7及5.1個百分點，取而代之者為未婚及離婚比率增加；女性未婚比率增1.2個百分點，略高於男性增幅，離婚比率兩性均顯著增加2.5個百分點以上。另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6.4歲，加上女性平均結婚年齡比男性早3歲，致女性喪偶比率達9.9%，遠高於男性的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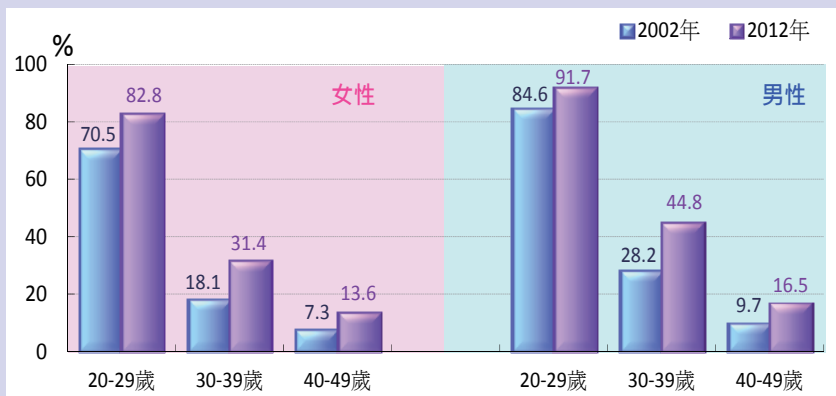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12年我國男、女各年齡組未婚比率均較10年前顯著增加，因高等教育大幅擴張致多數青年延後進入勞動市場，加以婚配觀念改變等因素影響，20-29歲男、女性未婚比率分別高達91.7%及82.8%，30-39歲男性亦有44.8%未婚，女性31.4%未婚，增幅達16.6及13.3個百分點；隨年齡愈大，不利於婚育的主、客觀因素增加，40-49歲男、女性未婚比率亦分別增加6.8及6.3個百分點，顯見不論性別，晚婚趨勢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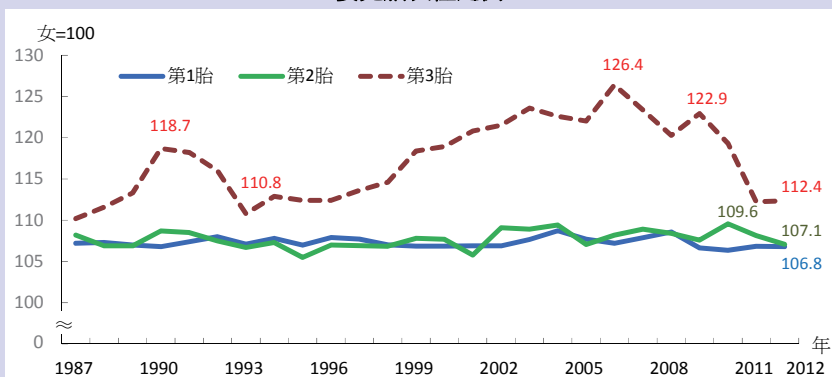
未婚比率—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

我國出生嬰兒性比例按胎次別觀察，2012年第1、2胎性比例分別為106.8及107.1，合計占新生兒9成；第3胎出生嬰兒性比例向來明顯偏高，2006年曾達126.4，為改善性別失衡，政府於2007年公布施行人工生殖法，明文禁止選擇胚胎性別，並加強稽查及宣導，近2年第3胎性比例已降至約112，使我國2012年全體出生嬰兒性比例降為107.4，創17年來新低，與美國中央情報局「全球現況報告」估計2013年全球出生嬰兒性比例107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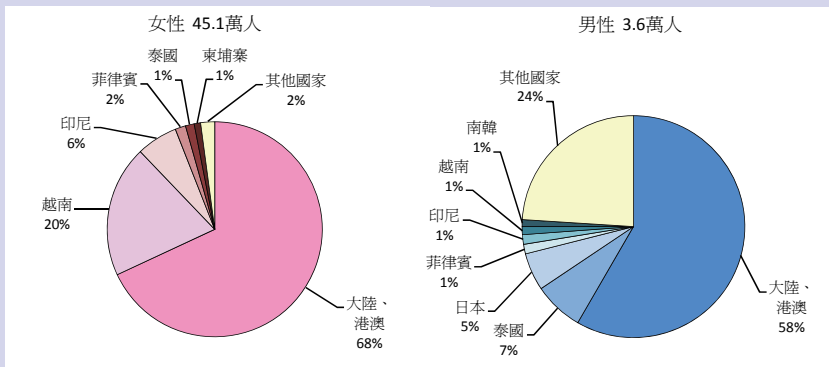
嬰兒胎次性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13 年底我國外裔、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達 48.7 萬人，其中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約 10.6 萬人；若按性別觀察，女性 45.1 萬人，占 93%，男性僅占 7%；若按原國籍別觀察，女性以大陸、港澳籍占 68% 最多，併計越南籍（占 20%）及印尼籍（占 6%），三者合計逾 9 成，男性亦以大陸、港澳籍為主，近 6 成。2013 年我國新生兒 7% 生母為外裔、外籍或大陸（含港澳）配偶。

### 2013 年底外裔、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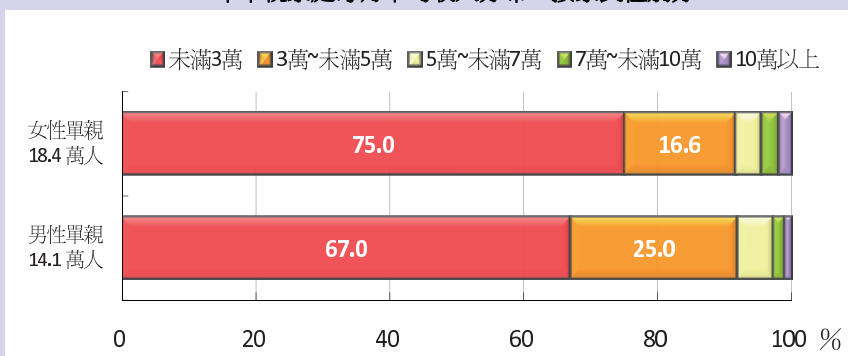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戶政司。

說明：戶政司「已歸化取得國籍」人數除外籍配偶外，還包括一般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之歸化。

根據內政部「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推計，單親家庭總戶數 32.5 萬戶，男、女單親家長約呈 4：6；其中，女性單親家長戶高達 7 成 5 之家庭每月平均收入不足 3 萬元，男性單親家長戶亦高達 6 成 7。調查顯示雖有近 4 成單親家庭領取政府津貼或補助，仍有超過 7 成的單親家戶認為平均每月收入不足支應經常性開支，顯見經濟負擔是多數單親家庭面臨的難題。

### 2010 年單親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分布—按家長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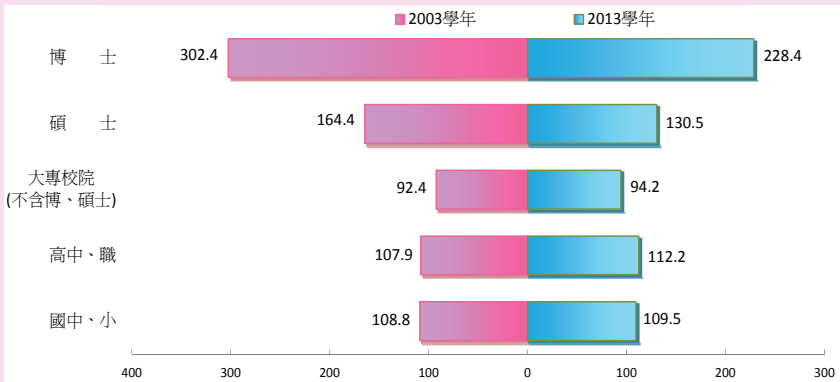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

說明：「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包含家庭所有成員的工作所得、政府補助、社會捐助、父母提供、婆家或岳家提供、子女提供親戚朋友提供、贍養費、撫卹金與保險給付、退休金、利息、租金與投資所得等。

## 4.教育、文化與媒體

由於我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歷年來國中、小教育階段男性對女性之性比例通常與該年齡層人口性比例相仿；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不含博、碩士）階段則因向以女學生居多的護校升格改制為專科，影響就讀學生性比例。在碩、博士階段，女、男學生性比例分別由2003學年 164.4 及 302.4 大幅拉近為 130.5 及 228.4，我國女性攻讀高學位者有逐年攀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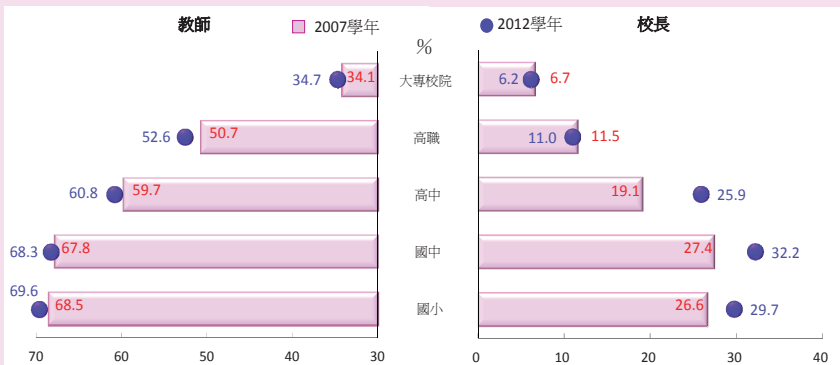
各級教育學生性比例（女生=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女性占多數，2012 學年國中、小教師女性比率近 7 成，大專校院女性教師比率則逾 1/3，均略較 2007 學年提高。由於早期各級學校教師仍以男性居多，且擔任校長之前須累積數年事繁工時長的行政職（例如組長或主任）歷練，國中、小校長中女性約占 3 成，162 所大專校院中則僅 10 位女性校長（占 6.2%）；政府為提高女性影響力，2011 年已修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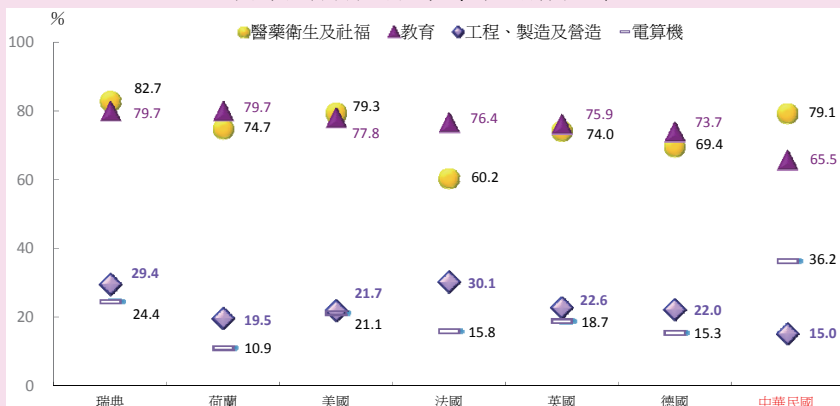
各級學校女性教師及校長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兩性在高等教育就讀領域的選擇普遍呈現性別區隔現象，將延伸影響未來就業結構。就 OECD 國家觀察，各國「醫藥衛生及社福」、「教育」領域畢業生均以女性為主（多數逾 7 成），「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與「電算機」學門女性所占比率則多不及 3 成；我國「醫藥衛生及社福」、「教育」畢業生女性分別占 79.1%、65.5%，「工程、製造及營造」、「電算機」則為 15.0%、36.2%，亦有相仿態勢。

高等教育各領域女性畢業生所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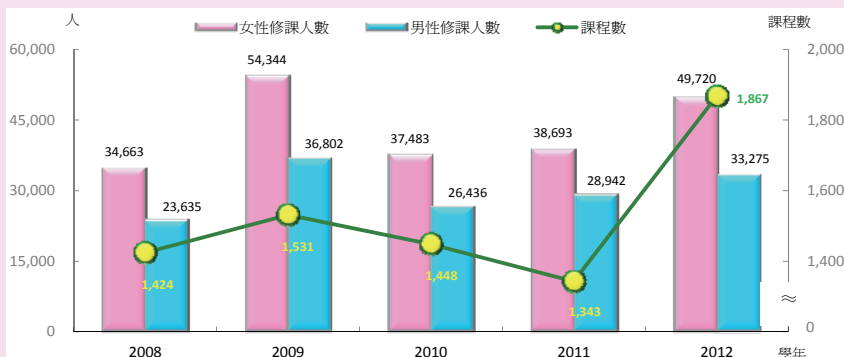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 (2012b) 「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Indicators」、教育部。

說明：我國資料年為 2012 年，法國 2009 年，其餘國家皆為 2010 年。

為培養國人性別平等意識，落實各教育機構性別平等教育之目標，政府自 2004 年起鼓勵大專院校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2012 學年開設如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文化研究、跨性別議題等相關課程 1,867 門課，較 2008 學年增 31.1%，占總課程數 0.3%，平均每校開設 12 門相關課程。就修課人數觀察，歷年來女性修課人數比率皆維持約 60%，男性則占 4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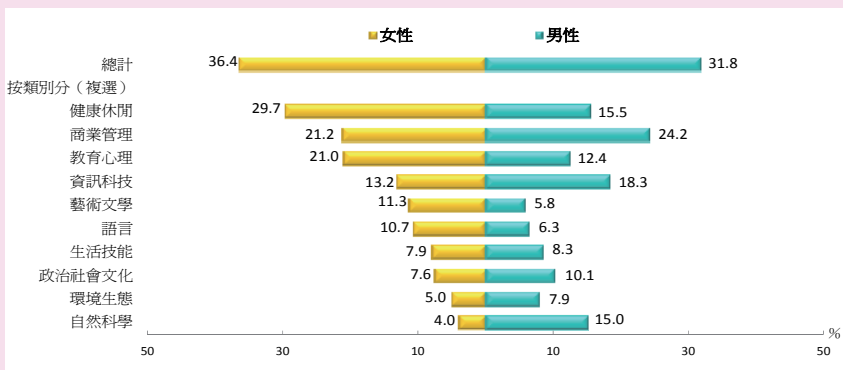
大專院校開設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課程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自 1970 年代即積極倡導「終身教育」，我國亦將其列為充實國人知識資本之重要策略。2011 年我國 18 歲以上女性參與終身學習比率為 36.4%，較男性高 4.7 個百分點；依學習領域類別觀察，兩性選擇存有差異，除「商業管理」均為兩性主要參與類別外，「自然科學」與「資訊科技」以男性參與率較高，女性則主要選擇「健康休閒」及「教育心理」等人文社會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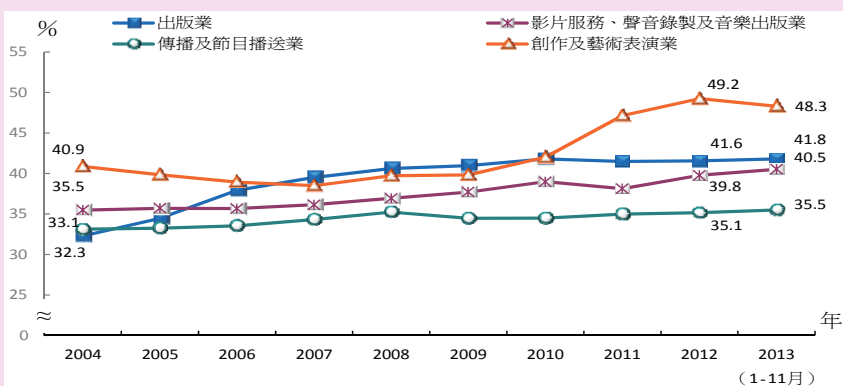
2011 年成人參與終身學習之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1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

2012 年媒體及藝術相關產業中，出版業受僱員工由 2004 年 2.7 萬人增至 3.1 萬人，其中男性不增反減，女性則成長近 5 成達 1.3 萬人，女性比率由 32.3% 提升為 41.6%，增 9.3 個百分點；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受僱員工 1.9 萬人，較 2004 年略減，男女亦呈消長態勢，使女性比率增至 35.1%，提升 2.0 個百分點；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受僱員工 1.6 萬人，其中女性比率明顯提升至 39.8%（增 4.3 個百分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受僱員工僅近 4 千人，但女性比率 49.2%，亦增 8.4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於媒體藝術產業之勞動參與普遍提高。

媒體、創作及藝術表演工作者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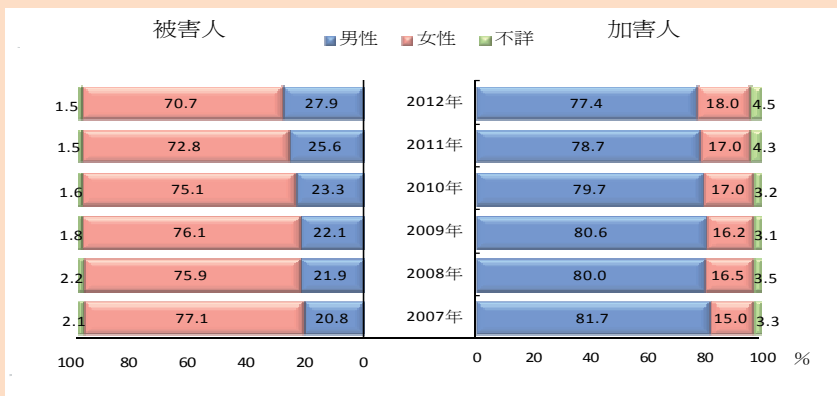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 5. 人身安全與司法

隨政府強化通報網絡及支援措施，鼓勵受暴者報案以尋求協助，近年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數呈增加趨勢，2012年通報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數 9.8 萬人，較 2007 年增 43.8%，其中女性 7 萬人（占 70.7%），男性 2.7 萬人（占 27.9%），女性被害者為男性之 2.5 倍，但男性比率逐年攀升；同期家庭暴力加害人共 9.5 萬人，其中男性 7.3 萬人（占 77.4%），女性 1.7 萬人（占 18%），男性加害者為女性之 4.3 倍，女性比率則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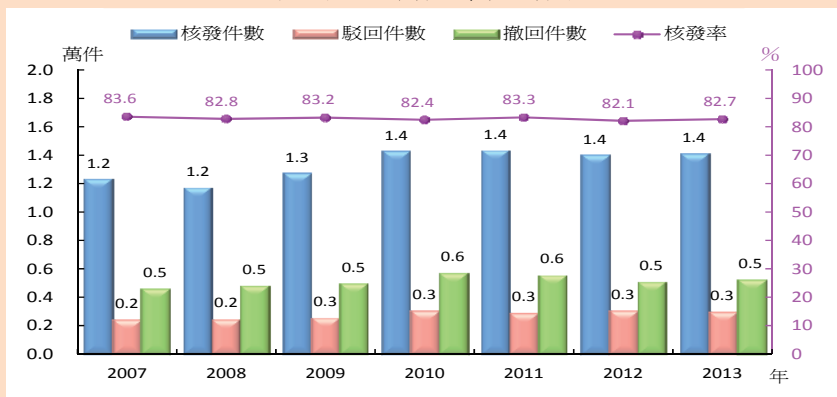
### 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3年各地方法院新收民事保護令聲請案件 2.3 萬件，終結之 2.3 萬件中，扣除撤回及裁定駁回等件數，計核發 1.4 萬件（核發率 82.7%），保護令內容逾 9 成為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騷擾等行爲、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以及強制遠離。另就核發案件當事人觀之，女性被害人占 8 成 5，而男性加害人則占 9 成 2；被害人與加害人間有婚姻關係者占 47.1%、離婚者 9.2%、具有同居關係者 11.1%，婚姻暴力類合計占核發案件 67.4%。

### 家庭暴力民事保護令核發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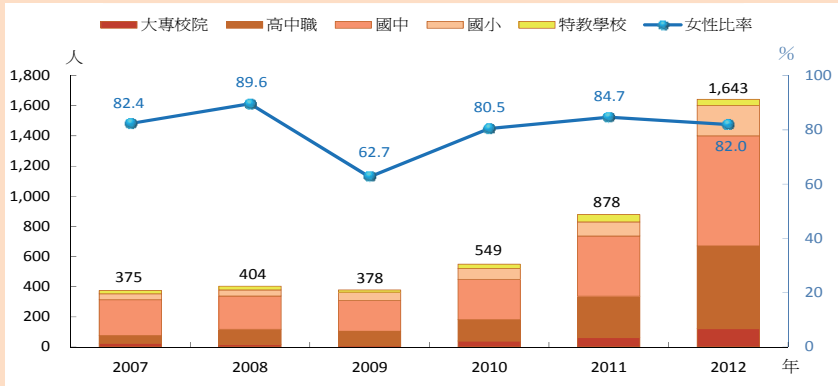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民事保護令核發率=核發件數/(核發件數+駁回件數)×100。

近年政府持續辦理校園性侵害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2010年9月復修訂相關法規，加強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的通報責任，使校園性侵害通報被害人數大幅躍升。依校安通報統計，2012年疑似校園性侵害通報被害人數1,643人，較2007年增3.4倍，其中女性占82%；按學校級別觀察，以國中729人（占44.4%）最多，高中職549人（占33.4%）次之，較修法前（2009年）分別增2.6倍及4.8倍，呈逐年遞增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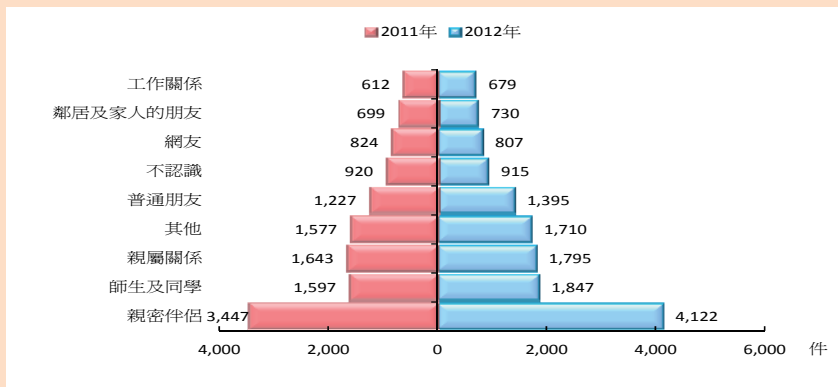
校園性侵害通報被害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近年來政府持續強化醫事、社工、教育等各類人員之通報管道，性侵害通報件數逐年增加，2012年通報1萬5,102件，較2011年增10.3%，其中兩造關係以親密伴侶關係者4,122件（占27.3%，其中男女朋友3,134件）最多，次為師生及同學關係者1,847件（12.2%）、親屬關係者1,795件（11.9%），此三者皆呈增加趨勢，其中親密伴侶關係增幅達19.6%，因此在防治工作上，宜強化平等教育及女性自我保護意識。

2012年性侵害通報案件兩造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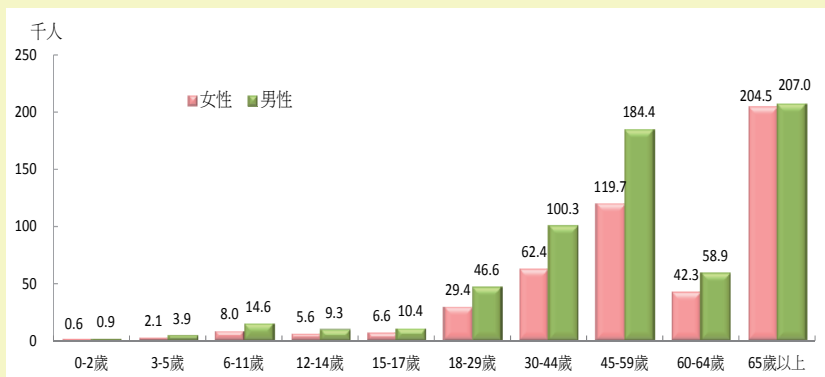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2011、2012年分別有關係不詳者1,140件及1,102件。

## 6.健康、醫療與照顧

2012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計有 111.8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 4.8%，其中女性 48.1 萬人（占 43.1%）、男性 63.6 萬人（56.9%）。由於我國男嬰出生時有先天身體缺陷的人數約為女嬰之 1.31 至 1.57 倍、意外事故受傷及疾病所致者男性亦明顯多於女性，致各年齡層處於障礙情境者男性均大於女性；而就 65 歲以上人口觀之，雖女性平均餘命（21.1 歲）較男性（17.8 歲）長，但男性老年身心障礙人數仍多於女性，致 65 歲以上男性身心障礙者所占比重達 16.9%，高於女性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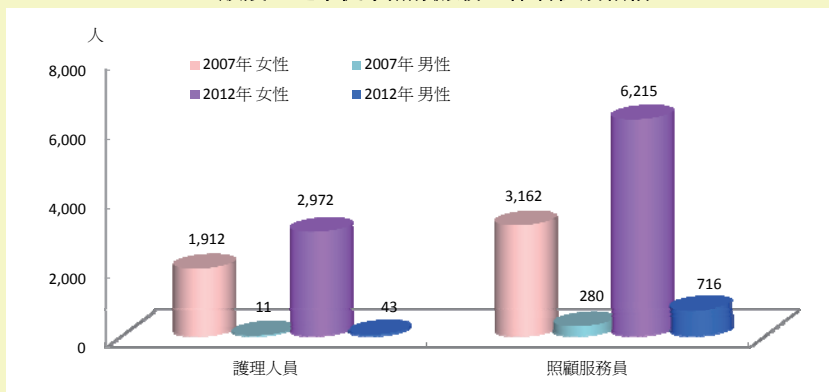
2012 年底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按性別及年齡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隨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功能障礙或失能者日益增加，國人對照護工作者需求漸增。一般護理之家從事照顧服務工作者由 2007 年 5,365 人遞增至 2012 年 9,946 人，平均年增 1.1%；照護人力以女性為主，男性僅占護理人員 1.4%、照顧服務員 10.3%，比率均較 2007 年提高。由於照護工作普遍存在低薪（護理人員約 3.5 萬元、照顧服務員約 2.6 萬元）且工時過長現象，如何保障照顧服務工作者之勞動人權，並確保照顧品質，殊值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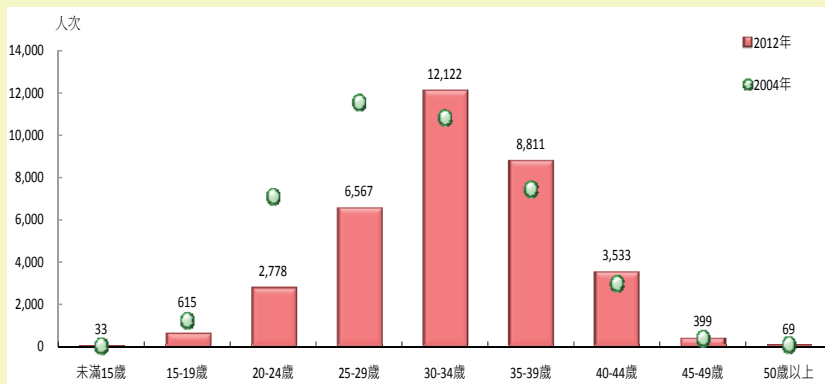
一般護理之家從事照顧服務工作者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人工流產為女性中止繼續懷孕的補救措施，多與非預期懷孕，或經濟因素、胚胎異常等有關。為維護胎兒生命權及女性身體自主權，政府於 2009 年修正「優生保健法」，規範施行人工流產條件，醫療機構並應提供懷孕婦女諮詢服務，以降低人工流產對女性身心造成的傷害，2012 年國內女性施行人工流產者計 3.5 萬人次，較 2004 年 4.2 萬人次減少 16%，主因 20-29 歲減少 0.9 萬人次，未成年者亦減至 648 人次，但 30-39 歲反呈增加，約占 6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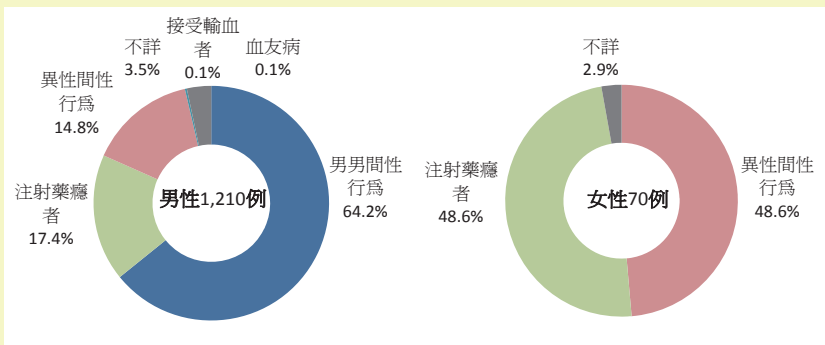
人工流產人次—按年齡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2 年我國 AIDS 發病者 1,280 例，較 2002 年 180 例增加逾 6 倍，其中男性 1,210 例（占 94.5%）、女性 70 例。男性 AIDS 發病者以男男間性行為（占 64.2%）最多、注射藥癮者及異性間性行為次之；女性則以異性間性行為及注射藥癮者居多，二者合占 9 成 7。AIDS 是可預防的傳染病，已感染者亦可經由早期發現及治療，延緩發病，降低死亡率，因此應加強安全性行為宣導及衛生教育（如避免共用針頭），以降低感染機率。

2012 年國人 AIDS 發病者—依性別及危險因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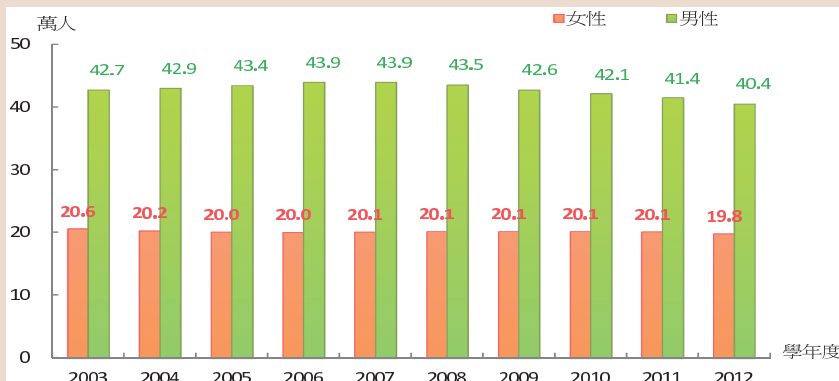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說明：愛滋病係指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簡稱 AIDS）。

## 7.環境、能源與科技

在高等教育階段，各國普遍存在「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區隔，以 OECD 國家為例，2009 年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女畢業生比率占 75%，較 2000 年增 7 個百分點，電算機學門女畢業生僅占 19%，反降 4 個百分點。我國 2012 學年度大專校院科技類科學生 60.2 萬人，其中女學生 19.8 萬人，占 32.8%，近 10 年維持穩定，顯見就讀領域性別隔離現象並未因高等教育普及而改變。

### 大專校院科技類科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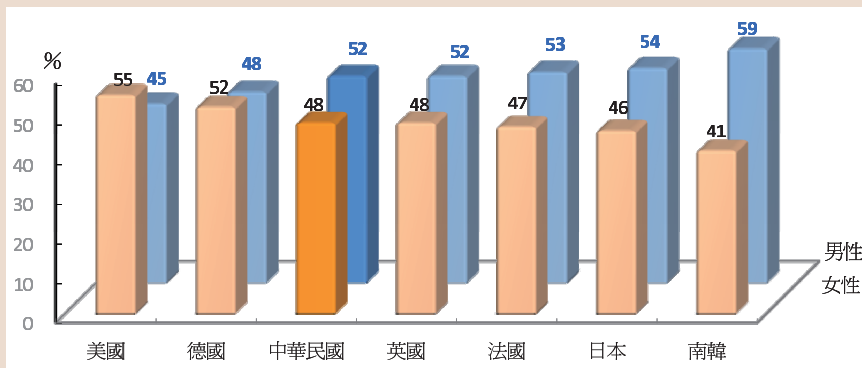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科技類科涵蓋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電算機、工程、建築及都市規劃、農業科學、獸醫、醫藥衛生、運輸服務及環境保護等學門。

2013 年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專技人員計 324.8 萬人，其中女性占 48%，較 10 年前增 4 個百分點，人數增 51.5 萬人，為男性增幅之 1.5 倍；與主要國家相較，我國專技人員女性比率高於法國（47%）、日本（46%）及南韓（41%），低於美國（55%）及德國（52%），與英國相同。

### 2013 年主要國家專技人員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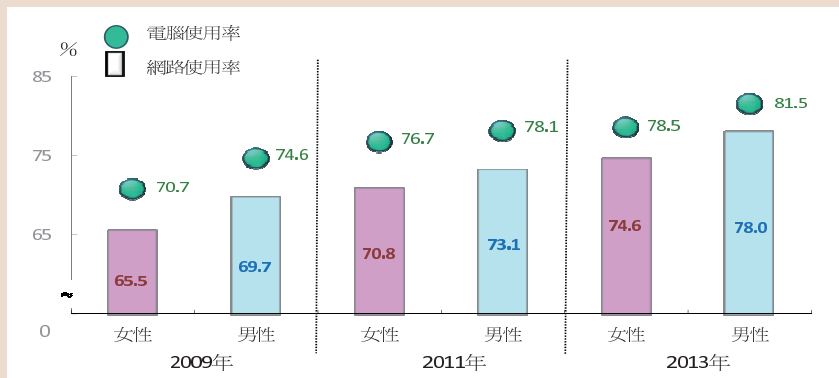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專技人員係指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我國係 2013 年資料，餘國家為 2010 年或可取得之最新資料年。

2013年12歲以上男性電腦使用率為81.5%，高於女性之78.5%；網路使用率男性78.0%，亦高於女性之74.6%，主因50歲以上女性上網率較低所致，其中65歲以上女性更落後同齡男性達10.3個百分點；惟近年因政府推動「縮減婦女數位落差計畫」，以增進婦女數位素養並創造其社經方面的多重機會，進而提升其受僱或創業能力，其中40-60歲婦女資訊使用情形大幅成長，49歲以下女性之電腦及網路使用率皆已逾八成，與男性之落差日趨縮減。

### 電腦及網路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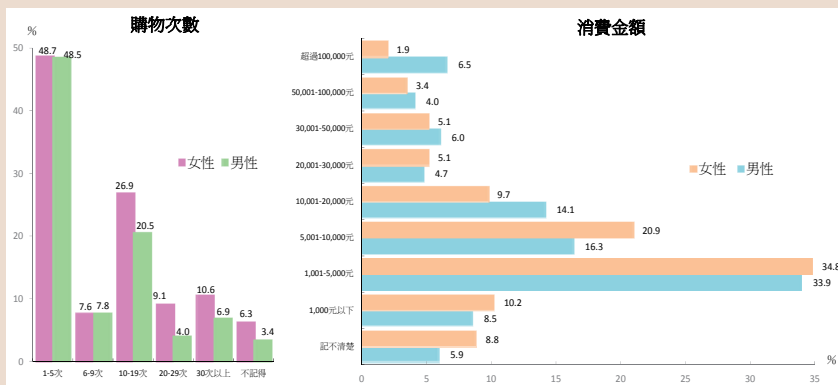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

說明：係指會使用過電腦(網路)的比率。

從兩性上網人口觀察網購消費情形，女性有67.5%曾使用網路購物，高於男性之56.2%，就消費頻率觀察，女性過去一年平均網購12次，略高於男性之11次，惟就消費金額來看，男性平均消費金額為2.0萬元，明顯高於女性之1.3萬元；兩性網購族近5成網購次數低於5次，另約5成購物金額為1千至1萬元之間。

### 2013年網路購物者的消費情形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

##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  
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  
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  
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  
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  
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 址：(10065)台北市廣州街2號

電 話：(02)2380-3436~48

傳 真：(02)2380-3444

網 址：<http://www.stat.gov.tw>

E-mail：[shyuan@dgbas.gov.tw](mailto:shyuan@dgbas.gov.tw)

